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裕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1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裕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裕凱明知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款卡及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轉出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做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前某日，以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郵局帳戶）、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凱基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自稱「李悄然」之成年人（下稱「李悄然」）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及將系爭郵局帳戶、系爭凱基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予「李悄然」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郵局帳戶、系爭

01 凱基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款卡及密碼後後，
02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3 聯絡，分別於附表一「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
04 附表一「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一「告
05 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如附表一「告訴人/被害人」
06 欄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一「匯款時間、金額及
07 帳戶」欄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一「匯款時間、金額及帳
08 戶」欄所示之金額匯入系爭郵局帳戶、系爭凱基銀行帳戶
09 （詳如附表一所示），旋遭轉出，而製造金流斷點，黃裕凱
10 即以此方式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製造金流之斷點，
11 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黃裕凱並因而取
12 得1萬元之報酬。嗣如附表一「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
13 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如附表一編號1、2、4至6、8至13「告訴人/被害人」欄
15 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
16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裕凱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坦
19 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146號卷
20 〈下稱偵卷一〉第388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65號卷
21 〈下稱本院卷〉第65頁、第83頁），此外，復有被告與本案
22 詐欺集團成員「李悄然」之LINE對話記錄（見偵卷一第389
23 頁至第531頁）、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被告自白
24 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25 定，應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30 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3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

01 情形，依具體個案就罪刑有關事項綜合檢驗之結果而為比
02 較。而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03 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04 量，而比較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
05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
06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
07 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
09 期徒刑5年之限制，該條項之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
10 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11 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
12 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

13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
14 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
15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
17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
18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0 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22 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3年7月31
23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
2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
25 3年7月31日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
26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7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
28 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
29 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
30 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
3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新法適用減輕其

01 刑之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
02 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
03 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
04 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
05 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6 3. 查，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共同洗錢之
0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
08 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
09 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
10 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雖未繳回犯罪所
11 得，然仍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是
12 經綜合比較，新法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
13 第1項本文規定，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規定論
14 處。

15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7 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77號判例、75年度台上字第
18 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
19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系爭郵局帳戶、系爭凱基銀行帳
20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李悄然」
21 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集團成員將之做為對如附
22 表一「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實施詐欺取財之取款工
23 具，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
24 向，所實施者非屬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
25 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之。是核被告所為，
26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27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8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9 (三)被告以一提供系爭郵局帳戶、系爭凱基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
30 帳號及密碼、提款卡及密碼之幫助行為，同時幫助該詐欺集
31 團成員向如附表一「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為詐欺行

01 為，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
02 向，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
03 般洗錢罪論處。

04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05 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五)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輕其刑規定，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
08 減輕之。

09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欺集團盛行，竟提供金融機構帳
10 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無
11 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並幫助詐欺犯罪者掩飾、隱
12 匿不法所得，除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如附表一「告訴
13 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求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不輕，
14 參酌被告自承其與「李悄然」為網友關係，「李悄然」藉故
15 與被告發展感情，被告因急需用錢，一時失慮而同意交付系
16 爭郵局帳戶、系爭凱基銀行帳戶之資料予「李悄然」，及被
17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
18 機、目的、手段，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19 生活狀況、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
21 算標準。

22 三、沒收：

2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係以每
26 日2,000元之代價出借帳戶，其已收受5次各2,000元之報酬
27 （合計共1萬元）乙節，業據其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臺灣
28 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146號卷〈下稱偵卷〉第38
29 7頁），則該1萬元屬本案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為避免被
30 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
31 之虞，是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1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2 時，追徵其價額。

03 (二)被告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
04 25條，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
05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
06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7 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
09 為：「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
10 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
11 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12 象」，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
13 上開規定加以沒收。經查，本案各告訴人、被害人所匯入系
14 爭郵局帳戶、系爭凱基銀行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
15 成員控制下，且業經他人轉匯一空，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
16 或得款之人，況依卷內證據所示，被告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
1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故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9 規定宣告沒收。

20 (三)至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系爭郵局帳戶、系爭凱基
21 銀行帳戶提款卡並未扣案，則該物是否仍屬被告所有、是否
22 尚存在皆有未明，且該帳戶經列管為警示帳戶，應無另作非
23 法用途之虞，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之沒
24 收或追徵程序，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達成，依
25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9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廣于霽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魏姝紋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5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2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表一：（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6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法	匯款時間、金額及 帳戶
1	謝 佩 霓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謝佩霓於112年11

	<p>(已提告)</p>	<p>於112年11月28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投資許願池 投資理財」、「subcea senrvities」、「肯尼個人貨幣幣商」、「招財貓兼職幣商」帳號連繫謝佩霓，佯稱可以代為操盤而獲利云云，致謝佩霓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p>	<p>月28日下午8時2分許，匯款1萬元至被告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系爭郵局帳戶）。</p>
2	<p>李春貴 (已提告)</p>	<p>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7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建國」帳號聯繫李春貴，佯稱投資虛擬貨幣網頁「Hightop」可獲利云云，致李春貴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p>	<p>李春貴於： 1.112年11月22日下午1時16分許，匯款5萬元至被告申辦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系爭凱基銀行帳戶）。 2.112年11月22日下午1時28分許，匯款5萬元至系爭凱基銀行帳戶。</p>

			<p>3.112年11月23日上午10時58分許，匯款5萬元至系爭凱基銀行帳戶。</p> <p>4.112年11月23日上午11時6分許，匯款5萬元至系爭凱基銀行帳戶。</p> <p>5.112年11月22日下午2時20分許，匯款10萬元至系爭凱基銀行帳戶。</p> <p>6.112年11月22日下午2時26分許，匯款10萬元至系爭凱基銀行帳戶。</p> <p>7.112年11月23日上午10時32分許，匯款10萬元至系爭凱基銀行帳戶。</p> <p>8.112年11月23日下午10時43分匯款10萬元至系爭凱基銀行帳戶。</p>
3	王芳惠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王芳惠於112年11

	(未提 告)	於112年11月28日下午5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投創顧問Edward」帳號聯繫王芳惠，佯稱可以投資網站獲利云云，致王芳惠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月28日下午7時43分許，匯款1萬元至系爭郵局帳戶。
4	祁珈萱 (已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底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未來新世紀」帳號聯繫祁珈萱，佯稱可以投資「Huigi limited」網站而獲利，致祁珈萱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祁珈萱於112年11月28日下午8時16分許，匯款1萬元至系爭郵局帳戶。
5	黃郁雅 (已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8日某時起，以暱稱通訊軟體LINE暱稱「富薪時刻」、「強盛操盤員」、「Bitspay」帳號聯繫黃郁雅，佯稱投資外幣網頁可獲利云云，	黃郁雅於112年11月28日下午7時36分許，匯款1萬元至系爭郵局帳戶。

		致黃郁雅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6	鄭凱文 (已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9日中午12時起，以社群網站推特暱稱「貝茹」帳號及通訊軟體LINE群組「BABA5678」聯繫鄭凱文，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鄭凱文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鄭凱文於： 1.112年11月28日下午8時10分許，匯款10萬元至系爭郵局帳戶。 2.112年11月28日下午8時13分許，匯款5萬7344元至系爭郵局帳戶。
7	施承玨 (未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初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理財企劃家」帳號聯繫施承玨，佯稱投資「Cryptonex」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施承玨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施承玨於112年11月28日下午7時46分許，匯款1萬元至系爭郵局帳戶。
8	余怡靜 (已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8日下午6時許，以通訊軟	余怡靜於112年11月28日下午7時40

		體 LINE 暱稱「阿緯」帳號聯繫余怡靜，佯稱可提供投資方案使其獲利，致余怡靜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分許，匯款1萬元至系爭郵局帳戶。
9	張雅雯 (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0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 LINE 暱稱「Mr 陳俊明」、「美金-幣商」帳號聯繫張雅雯，佯稱投資「Etim Token」網站可獲利云云，致張雅雯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張雅雯於112年11月22日中午12時35分匯款5萬元至系爭凱基銀行帳戶。
10	陳昊(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1日某時起，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Lisa」、「Ebay0218(經理)」帳號聯繫陳昊，佯稱投資「Ebay」網站可獲利云云，致陳昊陷於錯誤，而於右列	陳昊於： 1.112年11月22日中午12時31分許，匯款10萬元至系爭凱基銀行帳戶。 2.112年11月24日下午4時40分許，匯款5萬元

		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至系爭凱基銀行帳戶。
11	郭光輝 (已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7日下午3時37分前某時許，以社交軟體FACEBOOK暱稱「小桃子」、通訊軟體LINE「xinying999」帳號聯繫郭光輝，佯稱投資「shopee」網站可獲利云云，致郭光輝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郭光輝於112年11月27日下午3時37分許，匯款15萬元至系爭凱基銀行帳戶。
12	邱瑞明 (已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sherry」帳號聯繫邱瑞明，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邱瑞明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邱瑞明於112年11月24日中午12時42分許，匯款19萬元至系爭凱基銀行帳戶。
13	王淑娟 (已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1日某時許起，佯裝台北富邦銀行客服人	王淑娟於112年11月13日下午1時34分許，匯款120萬

01

	<p>員、財務人員「林珍妮」聯繫王淑娟，稱可幫其貸款但因為資料錯誤，改正需要收費云云，致王淑娟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p>	<p>元至系爭凱基銀行帳戶。</p>
--	--	--------------------

02 附表二：

03

事實	證據
<p>附表一 編號1</p>	<p>①證人即告訴人謝佩霓於警詢時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416號卷〈下稱偵卷一〉第103頁至第105頁）。</p> <p>②系爭郵局帳戶交易紀錄（見偵卷一第533頁至第535頁）。</p> <p>③謝佩霓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報警示帳戶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一第107頁至第111頁）。</p> <p>④謝佩霓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一第113頁至第118頁、第130頁至第132頁）。</p> <p>⑤謝佩霓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一第120頁至第122頁）。</p> <p>⑥謝佩霓轉帳匯款單（見偵卷一第128頁）。</p>
<p>附表一 編號2</p>	<p>①證人即告訴人李春貴之證述於警詢時時之證述（見偵卷一第277頁至第280頁）。</p> <p>②系爭凱基銀行帳戶交易紀錄（見偵卷一第537頁至第543頁）。</p> <p>③系爭凱基銀行帳戶匯款明細（見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83號卷〈下稱本院卷二〉第97頁）。</p> <p>④李春貴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報警示帳戶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一第280頁至第29</p>

	<p>0頁)。</p> <p>⑤李春貴匯款紀錄(見偵卷一第291頁至第296頁)。</p> <p>⑥李春貴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一第299頁至第301頁)。</p> <p>⑦李春貴兆豐銀行帳戶封面及內頁影本(見本院卷二第60頁至第70頁、第91頁、第93頁至第95頁)。</p> <p>⑧李春貴匯款明細、李春貴匯款紀錄(見本院卷二第89頁、第92頁)。</p>
附表一 編號3	<p>①證人即被害人王芳惠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一第39頁至第44頁)。</p> <p>②系爭郵局帳戶交易紀錄(見偵卷一第533頁至第535頁)。</p> <p>③王芳惠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報警示帳戶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一第45頁至第49頁)。</p> <p>④王芳惠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投創顧問Edward」LINE對話紀錄擷圖、投資網站ZKTGT網站擷圖(見偵卷一第51頁至第58頁)。</p> <p>⑤王芳惠轉帳匯款單(見偵卷一第59頁)。</p> <p>⑥王芳惠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一第61頁至第63頁)。</p>
附表一 編號4	<p>①證人即告訴人祁珈萱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一第65頁至第67頁)。</p> <p>②系爭郵局帳戶交易紀錄(見偵卷一第533頁至第535頁)。</p> <p>③祁珈萱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報警示帳戶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一第68頁至第74頁)。</p> <p>④祁珈萱投資契約(見偵卷一第75頁)。</p> <p>⑤祁珈萱轉帳匯款單(見偵卷一第76頁至第77頁)。</p> <p>⑥祁珈萱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一第78頁至第79頁)。</p>
附表一	<p>①證人即告訴人黃郁雅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一第81頁</p>

編號5	<p>至第82頁)。</p> <p>②系爭郵局帳戶交易紀錄(見偵卷一第533頁至第535頁)。</p> <p>③黃郁雅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報警示帳戶簡便格式表(見偵卷一第83頁至第85頁)。</p> <p>④黃郁雅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Bitspay」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一第87頁至第91頁)。</p> <p>⑤黃郁雅轉帳匯款紀錄(見偵卷一第93頁至第95頁)。</p> <p>⑥黃郁雅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一第99頁至第101頁)。</p>
附表一 編號6	<p>①證人即告訴人鄭凱文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一第133頁至第135頁)。</p> <p>②系爭郵局帳戶交易紀錄(見偵卷一第533頁至第535頁)。</p> <p>③鄭凱文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報警示帳戶簡便格式表(見偵卷一第137頁至第139頁)。</p> <p>④鄭凱文轉帳匯款紀錄(見偵卷一第141頁至第146頁)。</p> <p>⑤鄭凱文詐騙經過說明(見偵卷一第147頁至第162頁)。</p> <p>⑥鄭凱文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見偵卷一第165頁至第167頁)。</p>
附表一 編號7	<p>①證人即被害人施承玚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一第169頁至第170頁)。</p> <p>②系爭郵局帳戶交易紀錄(見偵卷一第533頁至第535頁)。</p> <p>③施承玚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報警示帳戶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一第171頁至第175頁)。</p> <p>④施承玚轉帳匯款紀錄(見偵卷一第177頁)。</p> <p>⑤施承玚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理財企劃家」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一第179頁至第180頁)。</p> <p>⑥施承玚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見偵卷一第185頁至第187頁)。</p>
附表一	<p>①證人即告訴人余怡靜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一第189頁</p>

編號8	<p>至第192頁)。</p> <p>②系爭郵局帳戶交易紀錄(見偵卷一第533頁至第535頁)。</p> <p>③余怡靜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一第199頁至第195頁)。</p> <p>④余怡靜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阿緯」、「萊恩操盤員」、「系統工程部」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一第197頁至第201頁)。</p> <p>⑤余怡靜轉帳匯款紀錄(見偵卷一第202頁)。</p> <p>⑥余怡靜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一第204頁至第205頁)。</p>
附表一 編號9	<p>①證人即告訴人張雅雯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一第207頁至第210頁)。</p> <p>②系爭凱基銀行帳戶交易紀錄(見偵卷一第537頁至第543頁)。</p> <p>③系爭凱基銀行帳戶匯款明細(見本院卷二第97頁)。</p> <p>④張雅雯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一第211頁至第215頁)。</p> <p>⑤張雅雯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Mr陳俊民」、「美金幣商」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一第217頁至第222頁)。</p> <p>⑥張雅雯轉帳匯款紀錄(見偵卷一第223頁至第227頁)。</p> <p>⑦張雅雯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一第230頁至第231頁)。</p>
附表一 編號10	<p>①證人即告訴人陳昊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一第232頁至第234頁)。</p> <p>②系爭凱基銀行帳戶交易紀錄(見偵卷一第537頁至第543頁)。</p> <p>③系爭凱基銀行帳戶匯款明細(見本院卷二第97頁)。</p> <p>④陳昊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通報警示帳戶簡便格式表(見偵卷一第235頁至第240頁)。</p>

	<p>⑤陳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sa」、「Ebay0218(經理)」LINE對話紀錄擷圖、電商網站擷圖(見偵卷一第241頁至第246頁)。</p> <p>⑥陳昊轉帳匯款紀錄(見偵卷一第247頁至第249頁)。</p> <p>⑦陳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見偵卷一第252頁)。</p>
附表一 編號11	<p>①證人即告訴人郭光輝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一第253頁至第255頁)。</p> <p>②系爭凱基銀行帳戶交易紀錄(見偵卷一第537頁至第543頁)。</p> <p>③系爭凱基銀行帳戶匯款明細(見本院卷二第97頁)。</p> <p>④郭光輝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報警示帳戶簡便格式表(見偵卷一第257頁至第259頁)。</p> <p>⑤郭光輝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小桃子」FACEBOOK對話紀錄(見偵卷一第261頁)。</p> <p>⑥郭光輝匯款紀錄(見偵卷一第262頁至第266頁)。</p> <p>⑦郭光輝來電紀錄擷圖(見偵卷一第267頁至第268頁)。</p> <p>⑧蝦皮娛樂電商公司收據(見偵卷一第269頁至第270頁)。</p> <p>⑨郭光輝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見偵卷一第273頁至第275頁)。</p>
附表一 編號12	<p>①證人即告訴人邱瑞明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一第303頁至第306頁)。</p> <p>②系爭凱基銀行帳戶交易紀錄(見偵卷一第537頁至第543頁)。</p> <p>③系爭凱基銀行帳戶匯款明細(見本院卷二第97頁)。</p> <p>④邱瑞明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報警示帳戶簡便格式表(見偵卷一第307頁至第309頁)。</p> <p>⑤邱瑞明電子錢包擷圖(見偵卷一第311頁)。</p> <p>⑥邱瑞明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sherry」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一第312頁至第316頁)。</p> <p>⑦邱瑞明收據、面交時照片(見偵卷一第317頁)。</p> <p>⑧邱瑞明匯款申請書(見偵卷一第319頁)。</p>

	⑨邱瑞明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一第320頁至第322頁）。
附表一 編號13	①證人即告訴人王淑娟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一第323頁至第327頁、第329頁至第330頁）。 ②系爭凱基銀行帳戶交易紀錄（見偵卷一第537頁至第543頁）。 ③系爭凱基銀行帳戶（見本院卷二第97頁）。 ④王淑娟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報警示帳戶簡便格式表（見偵卷一第333頁至第339頁）。 ⑤王淑娟匯款紀錄（見偵卷一第341頁至第345頁）。 ⑥王淑娟遊戲點數一覽表（見偵卷一第347頁至第355頁）。 ⑦王淑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吳珍稀（謝逸璇）」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一第357頁至第359頁）。 ⑧謝逸璇身分證、名片（見偵卷一第361頁至第362頁）。 ⑨王淑娟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一第367頁至第369頁）。